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8031420027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附件：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7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8031420027 号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飞数据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飞数据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奥飞数据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奥飞数据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飞数据管理层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飞数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火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小勤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8.15元。截至2018年1月1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2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07,16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400,837.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32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39,080,837.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6003300326号验证。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5,400,83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4,833,547.83
其中: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	74,833,547.83
加:利息收入	281,465.26
加:理财收益	6,223,029.00
减:银行手续费	1,560.40
募集资金余额	187,070,223.03
减:闲散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0,900,000.00
减:待续期的理财产品	-
减:闲散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56,170,223.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7131710799	30,830,840.8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807295	94,210.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500000069	84,064,541.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3602001029200651959	41,180,630.07
合计			156,170,223.03

（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900,000.00
合计		30,9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7,070,223.03 元，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8-12-31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40.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3.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8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否	25,540.08	25,540.08	7,483.35	7,483.35	29.30%	2020年6月30日	部分完工	部分完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540.08	25,540.08	7,483.35	7,483.35	29.30%	-	-	-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25,540.08	25,540.08	7,483.35	7,483.35	29.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 月到位，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规划建设机柜 3,000 个，建设期 1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 870 个机柜的建设，剩余机柜因项目实施地点电力容量不足暂未启动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2016 年立项，由于规划建设地点近年来电力需求快速增加，公司经多方协调仍无法获得足够的电力容量，于 2018 年 11 月按程序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机柜建设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批复。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后需重新申请用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电申请尚未取得供电部门正式批复，因此剩余机柜暂未启动建设。因取得供电部门用电批复的时间无法合理预计，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完工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机柜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 5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24.0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7,070,223.03 元，其中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 30,9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56,170,223.03 元。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